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2020年中期業績負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一. 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稅前利潤較2019年同期稅前利潤減少約55%至75%，實際情況有待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完畢進行確認。

二. 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就本公司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測算，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

1.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裁決書(「裁決書」)。根據裁決書，大唐科技工程須向江蘇九鼎天

地風能有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費用共計人民幣98,864,609.50元，該仲裁結果預計相應減少本集團本期稅前利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

2. 2020年初以來，受新冠疫情影響，全國電力需求增長放緩，引致本公司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收入下降；同時，部分環保設施工程項目受疫情影響推遲或取消，導致本公司工程業務收入相應下降。

三. 風險提示

本公司正在落實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具體財務資料將在之後發佈的本集團2020年中期業績中進行詳細披露。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侯國力先生、劉全成先生、劉睿湘先生及李震宇先生；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